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梁锦威 (Leung Kam Wai) 及另一人

HCCP 509/2021 ; [2021] HKCFI 3214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993&QS=%28HCCP%7C509%2F2021%29&TP=JU)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

聆讯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保释复核 - 没有遵从通知提供资料从而违反《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3)(b) 条 - 《实施细则》是《香港国安法》及其实施的不可分割部分 -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申请保释所定下的门槛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被告人 - 涉案罪行属持续的犯罪行为 - 申请人如获保释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背景

1. 两名申请人被控没有遵从通知提供资料的罪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附表 5(《关于向外国及台湾政治性组织及其代理人要求因涉港活动提供资料的细则》) 第 3(3)(b) 条的规定。他们在保释申请被暂委总裁判官拒绝之后根据《刑事诉讼程

序条例》(第 221 章)第 9J 条向法庭申请复核。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 条

2. 法庭考虑的争议点：就两名申请人的保释申请应否依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处理而言，《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3)(b)条所订立的罪行属危害国家安全罪行，还是仅属附带罪行。

法庭的裁决摘要

3. 《实施细则》不能与《香港国安法》分开。《实施细则》是《香港国安法》及其实施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诉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被告人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申请保释所定下的门槛，适用于本案。(第 9 段)

4. 本案的法官考虑到暂委总裁判官认为《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3)(b)条所订立的控罪属持续的犯罪行为，而申请人断然拒绝提供资料会妨碍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调查，并可能导致证据流失和罪犯逃逸，亦考虑到法院将会安排一个紧急审讯日期，法官最后拒绝两名申请人的申请，相信他们如获保释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第 10-12 段)